

附件

台山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江门市在生态环境保护、绿美江门生态建设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与省委、省政府要求和群众期盼仍有差距，大气污染防治态势尚未根本扭转，部分近岸海域污染问题比较突出，潭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形势依然严峻，对标高质量发展仍有一定差距。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成立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每年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等，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构建各园区、各镇（街）、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各司其职的“大环保”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河湖长制和林长制领导小组的作用，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绿美生态建设工作。

（二）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按照《江门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推进工业源、移动源、面

源污染防治。2025 年 6 项指标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78，优良率为 97.2%，其中 PM2.5 均值 21 微克/立方米，无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天气。

（三）深入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重点推进黄茅海、广海湾、镇海湾等海域污染治理工作，以入海河流“一河一策”总氮治理与管控为核心，进一步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管，积极推进台山镇海湾等美丽海湾建设。2024 年至 2026 年 4 月，那扶河、海宴河、大隆洞河入海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均达 100%。

（四）持续加强潭江流域水环境治理。聚焦国考及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加大生活、工业、农业面源等污染治理力度，持续深化重点支流综合治理，推动潭江流域水质持续改善。2024 年按照《潭江分段治理 2024 年实施方案》，新建城区污水管网 6.78 公里，推进横湖河黑臭水体整治，海园河流域新建污水管网 4.2 公里，修复改造污水管网 0.3 公里，完成潭江流域 5 个住宅小区生活污水治理。2025 年按照江门市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潭江分段治理工作，新建城镇污水管网 27.94 公里，其中潭江流域 10.63 公里；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实施海园河、明珠河河道清淤工程，完成明珠河段、源华苑段暗涵清淤。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4 月，累计完成水塘河道清淤约 61 万立方米。2024 年至

2026 年 4 月，省考公义断面水质均值为Ⅲ类，达到考核目标；市考白沙水大安里桥、新昌水降冲、深井水猓猪咀码头、广发大桥 4 个断面水质均值达标。

二、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存在明显短板。AQI 达标率考核目标连年落空，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 至 11 月，江门市 AQI 达标率分别为 87.4%、81.9%、86.2%，均未完成省下发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全省排名长期靠后。其中，臭氧评价浓度分别为 163 微克/立方米、194 微克/立方米、172 微克/立方米，均超过国家二级标准（160 微克/立方米），已成为江门市轻度污染以上首要污染物。各区（市）近年 AQI 达标率考核结果同样不理想，2021 年蓬江区、江海区、鹤山市 AQI 达标率均未完成市下达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2022 年除恩平市外，其余 6 个区（市）AQI 达标率均未完成市下达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2023 年蓬江区、江海区年度可用超标天数均已用完。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按照江门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要求，细化分解年度任务，严格督导检查，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我市 AQI 达标率考核达标，治理成效显现。

（二）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工业锅炉和炉窑污染治理。

（三）进一步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长效机制。加强对工业集聚区涉 VOCs 排放企业和重点防控区涉工业锅炉（窑）炉企业执法检查，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大在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力度；强化施工工地、渣土车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控。结合日常巡查、专项大检查和教育培训等活动，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黏剂。

三、2023 年江门市是全省唯一出现重度污染天气的城市，且出现 2 次，占用全省 2/3 指标，给全省完成年度考核目标带来较大压力。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制定臭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以臭氧为特征的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细化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2024-2025 年，我市未出现重污染天气。

（二）在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严格落实“六个 100%”措施，扎实开展扬尘防控检查行动。结合各重大节假日、特

防期，落实落细建筑工地监管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累计开展建筑工地专项大检查 8 次，派出检查人员 2100 人次，检查在建项目和砂石堆场 990 余项次，发现并责令整改扬尘、文明施工等问题 282 起，均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落实闭环管理。

（三）强化天气监测，及时发布相关预警预报。每天在台山电视台《台山气象》节目中发布污染物扩散指数、森林火险指数以及人体舒适度指数等信息。

（四）扎实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2024-2025 年，共出动洒水车、雾炮车 12056 辆次，检查重点管控企业 1311 家次、用车大户 10 家次、加油站 200 座、建筑工地 2500 个次、餐饮企业 316 家次，督促整改问题 60 个。

四、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未得到有效控制。据 2022 年数据统计，工业源和机动车仍是 VOCs 和氮氧化物主要排放源，合计占 VOCs 排放总量的 76.6%，占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 99%。低效设施大量使用，全市在用 VOCs 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仍有 171 家，2023 年全市排查发现问题储罐多达 104 个，涉及附件多达 117 个，存储高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固定顶罐中有 48 个的废气尚未收集治理。活性炭更换量严重不足，全市过半重点 VOCs 监管企业使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上述企业年 VOCs 产生量超 3900 吨，但 2023 年 1 至 10 月全市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仅约 2160 吨。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2024 年，开展 VOCs 低效治理设施清理整治，督促全市 51 家涉 VOCs 排放企业完成低效治理设施淘汰升级，6 家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优质活性炭。同时，针对工业集聚区涉 VOCs 排放企业和重点防控区涉工业锅（窑）炉企业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放行为。

七、精细化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应对措施针对性不强，各部门把应急常态化，未及时跟踪措施落实情况及评估应对效果。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进一步完善污染天气联防联控体系。在建项目开工前按扬尘防治“六个 100%”等要求，编制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并在施工各阶段严格落实；施工期间不定期对项目开展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等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使用正规油品，明确未经审批的工程机械和油品严禁使用；项目开工前按要求配备扬尘污染防治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每天跟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二）强化不利天气应对。根据上级通知及时启动应急减排，督促指导科学精细落实雾炮、洒水降尘措施。统筹考虑臭氧与 PM2.5 协同管控，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2024-2025 年，共出动洒水车、雾炮车 12056 辆次，检查重点管控企业 1311 家次、用车大户 10 家次、加油站 200 座、建筑工地 2500 个次、餐饮企业 316 家次，督促整改问题 60 个。

八、重点领域深度治理任务不实，列入 2023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且报已完成的企业清单中，台山市四九镇恒业新型建材厂、台山市永隆环保砖有限公司实际均未按要求开展深度治理，信义环保特种玻璃（江门）有限公司烟气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 346 毫克/立方米，超过深度治理方案设计的 50 毫克/立方米排放要求 5.92 倍。部分企业炉窑废气超标排放，台山市四九镇恒业新型建材厂脱硫塔的喷淋液呈酸性，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其窑炉烟气二氧化硫超标 0.34 倍；台山市河朗玻璃厂现场采样监测窑炉烟气二氧化硫高达 566 毫克/立方米，超标 0.415 倍。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2024 年依法查处台山市四九镇恒业新型建材厂、台山市河朗玻璃厂和台山市永隆环保砖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督

促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全面完成整改。2025 年对台山市四九镇恒业新型建材厂、台山市河朗玻璃厂和台山市永隆环保砖有限公司整改情况进行核查，三家公司均已对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整改，且经检测，废气排放达标。

九、老旧柴油车淘汰进度缓慢，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省有关要求，江门市应在 2025 年年底基本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的柴油车，但有关部门工作未形成合力，淘汰措施推进不力，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仅完成淘汰任务 12%。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制定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淘汰工作方案，“一车一策”全面摸清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底数，在城乡主干道、县际交界处设置国Ⅲ柴油货车禁行标志牌 12 个，联合开展路检路查，引导经营者加快淘汰或更新车辆。截至 2026 年 7 月，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已淘汰 1129 辆，淘汰率 60.1%，其中国Ⅲ营运柴油车已全部退出运输市场。

十、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现象仍时有发生。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每年完成江门市下达的新增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任务，其中2024年完成新增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75台，2025年完成新增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33台。

（二）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联合检查，2024年、2025年分别完成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30台次、12台次。

（三）加强宣传指导，督促使用方主动淘汰尾气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大力推动厂企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替换。

十一、施工场地扬尘防控不力，一些工地落实“6个100%”要求不到位。江海区滘头片区学校（一期）项目施工工地扬尘滚滚，深岑高速龙湾收费站入口段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滚滚。

整改时限：2024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将所有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扬尘治理方案纳入施工合同管理；城区所有建筑工地均已配备喷淋、洗车槽及雾炮等降尘设施，施工期间保持常态化开启，并对裸露土地实施防尘网全覆盖。毗邻主干道的重点项目均按要求设置2.5米围挡，其他道路均设置不低于1.8米。建筑规模达1万平

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基本实现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全覆盖。对进出工地的运输泥头车，严格做到物料覆盖到位、车身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

（二）制定并实施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深入开展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切实遏制施工扬尘对城市空气质量的影响。

十二、海水养殖业规范发展引导不力。历史遗留的违规养殖面积较大，台山市现有部分海水养殖项目未按规定取得合法用海手续，其中禁养区内仍有 1857 公顷。2022 年年底生态保护红线启用生效后，违规扩增养殖面积约 162 公顷。2022 年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工作，至督察进驻时未按规定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台山市全市已取得水域滩涂许可证的 86 个海水养殖项目中，仍有 13 个未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2 个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到期后仍在违规养殖，其中位于北陡镇的 1 个养殖项目养殖许可证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到期。池塘升级改造进展滞后，台山市于 2021 年 12 月印发《台山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计划分三个年度合计升级改造养殖池塘 5.4 万亩，2022 年度实际完成养殖池塘尾水治理 0.4 万亩，2023 年度完成 2.08 万亩，累计仅完成前两年总任务量的 72.9%，进度滞后。台山市汶村镇冲口村新围 1300 亩养殖池塘尾水治理

项目按要求应于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建设，截至督察进驻时仍处于招标阶段。2022 年上报江门市完成的北陡镇 1000 亩项目，早于 2021 年 9 月完成项目验收，有关部门用原已完成的项目替代任务落实，落实尾水治理任务不实。大量养殖尾水直排，台山市海水养殖项目总面积达 31.3 万亩，仅完成约 2.6 万亩养殖池塘尾水治理任务，仅占 8%。台山市北陡镇北渡林场水产养殖场尾水长期直排，冲刷侵蚀砂质岸线，在海面上形成黑色污染带，其外排尾水水质无机氮达 9.15 毫克/升、活性磷酸盐 0.408 毫克/升，分别超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一级标准限值 17.3 倍、7.16 倍；北陡镇沙湾塘村长角咀养殖场尾水直排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外排尾水水质高锰酸盐指数达 16.5 毫克/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V 类标准限值 0.65 倍。2021 年以来镇海湾部分近岸海域海水监测点位水质常年超标，2023 年春季镇海湾 5 个海水水质监测点位中，4 个点位海水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浓度同比均不降反升（台山市典型案例）。

整改时限：2027 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制定《台山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整改方案》，建立调度督导机制，压紧压实整改责任，推动各项整改措施落地落实。

（二）关于“历史遗留的违规养殖面积较大，台山市现有部分海水养殖项目未按规定取得合法用海手续”问题。针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历史遗留的开放式养殖，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6064公顷养殖用海，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专题论证报告并报批。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答复意见，市农业农村局就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养殖用海完成审批。截至2026年3月，符合条件的养殖用海已全部完成海域使用权证办理。

（三）关于“禁养区内仍有1857公顷。2022年底生态保护红线启用生效后，违规扩增养殖面积约162公顷”问题。禁养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内新增的2181.4公顷违规养殖用海已于2024年底完成清拆。

（四）关于“广东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内约有46.7公顷养殖塘尚未开展相关清退工作”问题。制定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养殖塘清退工作方案，推动8个养殖塘（46.7公顷）在2025年底前停养并拆除相关设施。

（五）关于“2022年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工作，至督察进驻时未按有关规定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全市已取得水域滩涂许可证的86个海水养殖项目中，仍有13

个未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问题。2024年5月修编并印发《台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4-2030年）》；2024年7月编制完成《台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年8月依据部门及专家意见修订完善，形成报告书终稿，于2025年8月28日取得批复。13个未开展环评项目中，海宴镇7个海水养殖项目和川岛镇1个滩涂养殖项目已于2023年底前停养，其余5个海水养殖项目已全部完成环评审批。

（六）关于“2个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到期后仍在违规养殖，其中位于北陡镇的1个养殖项目养殖许可证已于2023年7月19日到期”问题。一是北陡镇2个养殖项目的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已重新办理，但因合同期满现已停止养殖。此外，生态环境部门对养殖项目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予以行政处罚。二是建立养殖用海联动审批机制，实现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和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同步办理，并督促指导相关主体及时申请办理，做到应办尽办。

（七）关于“池塘升级改造进展滞后，于2021年12月印发《台山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计划分三个年度合计升级改造养殖池塘5.4万亩，2022年度实际完成养殖池塘尾水治理0.4万亩，2023年度完成2.08万亩，累计仅完成前两年总任务量的72.9%，进度滞后”问题。

2023 年底前完成 2.99 万亩养殖池塘尾水治理，2024 年底前完成 4 万亩养殖池塘尾水治理，累计完成 6.99 万亩，全面完成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任务。

（八）关于“大量养殖尾水直排，台山市海水养殖项目总面积达 31.3 万亩，仅完成约 2.6 万亩养殖池塘尾水治理任务，仅占 8%”问题。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完成 6.99 万亩养殖池塘尾水治理，全面完成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任务。严格落实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持续强化指导海水养殖项目开展尾水治理，2025 年以来累计完成 6560 亩海水养殖尾水治理。

（九）关于“台山市汶村镇冲口村新围 1300 亩养殖池塘尾水治理项目按要求应于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建设，截至督察进驻时仍处于招标阶段。2022 年上报江门市完成的北陡镇 1000 亩项目，早于 2021 年 9 月完成项目验收，有关部门用原已完成的项目替代任务落实，落实尾水治理任务不实”问题。汶村镇冲口村新围 1300 亩养殖池塘尾水治理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行。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完成 6.99 万亩养殖池塘尾水治理，全面完成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任务。

（十）关于“台山市北陡镇北渡林场水产养殖场尾水长期直排，冲刷侵蚀砂质岸线，在海面上形成黑色污染带，其外排尾水水质无机氮达 9.15 毫克/升、活性磷酸盐 0.408 毫克

/升，分别超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一级标准限值 17.3 倍、7.16 倍；北陡镇沙湾塘村长角咀养殖场尾水直排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外排尾水水质高锰酸盐指数达 16.5 毫克/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V 类标准限值 0.65 倍”问题。针对北陡镇北渡林场水产养殖场尾水长期直排的问题，2023 年 12 月 3 日约谈相关负责人，已按要求落实整改。针对北陡镇沙湾塘村长角咀养殖场尾水直排的问题，责令停止尾水直排行为，已按要求落实整改。同时，督促指导北陡镇、深井镇制定咸围养殖尾水排放管理制度。此外，组织对北陡镇沙湾塘村长角咀养殖场、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养殖塘周边的红树林开展现场调查，未发现红树林破坏迹象，湿地公园范围内养殖塘周边发现鱼藤面积 0.42 公顷，已补种红树林 1890 株，已完成修复。

（十一）关于“2021 年以来镇海湾部分近岸海域海水监测点位水质常年超标，2023 年春季镇海湾 5 个海水水质监测点位中，4 个点位海水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浓度同比均不降反升”问题。经排查溯源确定存在污染问题入海排污口 102 个。通过制定问题入海排污口整治清单，分年度推进整治工作，截至 2025 年底已全面完成整治。

十四、根据《江门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2023 年底前完成全部入海排污口“查、测、溯”

及 30%整治任务，但截至督察进驻时全市 2023 年新排查的 700 多个入海排污口尚未溯源及整治，相关入河入海排污口审批备案等手续办理工作推进缓慢。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完成 879 个入海排污口备案及动态管理，落实 44 个入河排污口审批手续。

（二）制定问题入海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分年度推进整治，累计完成 102 个问题入海排污口整治，有效改善海域水质。2025 年，全市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为 75.1%，优于“十四五”规划目标（73.7%）。

十六、浩源皮业（台山）有限公司工业废水通过雨水排口外排至广海湾，氨氮浓度高达 215 毫克/升，化学需氧量浓度 430 毫克/升，污染近岸海域水质。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对浩源皮业（台山）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完善雨水管道和排放口闸阀，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已完成整改。

（二）加强对企业排污监管，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建立长效机制，确保依法排污、达标排放。

十七、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 至 10 月，潭江苍山渡口国控入海断面总氮浓度呈逐年上升趋势。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制定潭江“一河一策”总氮治理与管控方案，开展污染物溯源分析，落实总氮治理与管控措施。2024 年，潭江流域新建城镇生活污水管网 14.262 公里；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完成堤防加固 7.579 公里、护岸治理 7.843 公里、清淤疏浚 7.028 公里、新建碧道 1.57 公里、新建公益泵闸、重建西村排涝站及加建白沙灌漑站、新建凤河防洪湖，完成年度投资 7200 万元，完成率 100%。2024 年苍山渡口国控入海断面总氮浓度 2.59mg/L，同比下降 1.0%；2025 年苍山渡口国控入海断面总氮浓度 2.60mg/L，“十四五”前三年逐年上升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浓度稳定在 2.6mg/L 左右。

（二）统筹开展化肥减量化行动，督促落实化肥减量增效措施；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指导生产养殖项目做好尾水处理，减少养殖污染；持续推进生猪养殖产业转型。

十八、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基础不牢固。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溶解氧指标偏低问题长期未解决，水质易出现反

复。2022 年牛湾断面水质下降至Ⅳ类，2023 年 1 至 10 月虽达到Ⅲ类，但有 5 个月溶解氧浓度出现超标，且从 2021 年的 5.88 毫克/升下降至 5.09 毫克/升，下降 13.4%，实现水质持续稳定达标面临较大压力。一些支流水质时有超标，2023 年 1 至 10 月，潭江流域 36 条重点一级支流 51 个考核断面合计有 9 个出现超标，超标最严重的断面均位于新桥水，其中积善桥断面氨氮超标 0.14 倍、总磷超标 0.2 倍，礼贤水闸下断面氨氮超标 0.16 倍，现状水质均为Ⅴ类。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配合编制潭江分段治理年度实施方案，结合河长制工作，扎实落实各项重点任务，有效提升牛湾国考断面溶解氧浓度。2024 年，深入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完成台城街道狮子村沟渠整治、横湖河河道清淤及沿线排水口封堵等工作；潭江流域新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14.262 公里，其中海园河流域新建污水管网约 4.2 公里，并修复改造污水管网 0.3 公里；完成潭江流域 5 个住宅小区生活污水治理；印发《台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办法》，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管。

（二）大力推动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落实生猪养殖污染“白名单”监管，104 家“白名单”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设

施提升改造均通过县级验收。

（三）针对公益水支流编制综合治理方案，深入落实公益水流域综合整治，不断提升公益水水质。

二十一、多个污水处理项目未按期建成，根据《江门市2023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要求，应于2023年12月建成的台山市白沙镇污水处理站未建成。

整改时限：2024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白沙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于2024年正式投入运行，并通过选取第三方运营单位负责后续运营。

二十五、部分县（市、区）生活污水收集率不高。2023年1至10月，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分别为54.23%、46.2%、58.11%，近3年无明显提高，与《江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目标要求仍有很大差距。其中恩平市、开平市城区管网缺口分别达20公里、35.66公里。

整改时限：2025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扎实开展市政污水管网外水查找和整治工作，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开展管网源头污水浓度本底调研，精准开展浓度提升工作。

（二）全面落实《江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 年）》要求，加快完善市政污水管网。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分别完成新建城镇污水管网 34.96 公里、20.88 公里、27.94 公里。

二十六、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不佳。雨污分流系统不完善，江门市建有污水管网 5182.52 公里，其中合流制管网 3488.79 公里，占比达 67.3%。2021 年以来江门市共计排查出管道缺陷 11161 处，目前仅修复 2521 处。截至 2023 年 11 月，江门市仍有 17 个住宅小区的生活污水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台山市、恩平市合流制管网占比分别高达 92.8%、83.3%。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统筹推进《江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 年）》落实，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制定住宅小区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24 年，完成 3 个住宅小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加快推进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2023 年至 2024 年新建雨水管网 7.83 公里。大力推进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及海园河、横湖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目建设。

二十七、部分县（市、区）城区截污不彻底，全市县级城市黑臭水体共 4 条，开平市幕涌、宝源路排水渠、台山市横湖河等 3 条未完成治理。其中宝源路排水渠有一暗涵未截污，异味明显，水质发黑。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扎实开展横湖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目建设，新建污水干支管网 2.8 公里，完成河道清淤 1.8 公里；结合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沿沙岗湖路新建污水主干管网 5.3 公里。

二十八、一些镇圩污水收集管网缺口大，全市有 15 个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均不足 5 公里，存在不少管网空白区，大量生活污水未得到收集处理。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大力推进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2024 年完成新建镇级污水管网 14.13 公里。

二十九、台城街道海园河中心小学河段存在多个直排口，该河段水质氨氮超过 7 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2024 年开展海园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提质等措施，封堵直排口，新建污水管网 4.2 公里，修复改造污水管网 0.3 公里，消除海园河黑臭水体。

（二）开展明珠河沿河排水口排查和截污，同时结合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沿炳礼路—舜德路—陈宜禧路—鹏权路新建 2.45 公里污水管网。

三十二、近 3 年来，潭江流域 56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量、进水 COD 浓度、进水 BOD 平均浓度无明显提升，其中有 7 个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连续 3 年均处于 40 毫克/升以下。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组织开展镇级生活污水管网缺口排查，找出管网空白区，建立任务清单，持续推进污水管网补短板工作。

（二）统筹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加快落实《江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分别完成新建城镇污水管网 34.96 公里、20.88 公里、27.94 公里，其中，潭江流域分别完成 27.06 公里、14.262 公里、10.63 公里。

三十五、部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台山市珠

江污水有限公司、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将污泥回流到格栅池，使得厂区集水井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 316 毫克/升，但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实际仅为 100 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整改措施：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督促台山市珠江污水有限公司、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新建自动监测房，将进水水样采样点移至粗格栅前，消除污泥回流对化学需氧量监测浓度影响，2024 年已完成改造，并落实规范运行管理。

（二）加强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及时督促落实问题整改。

三十七、生猪养殖业污染负荷较重。江门市生猪养殖集中在潭江各重点支流，污染物排放量大面广。全市有 2677 家生猪养殖场，生猪存栏量高达 150 万头，开平市、恩平市生猪养殖存栏量合计约占全市 60%。其中恩平市 2022 年全年肉猪出栏量约 80 万头，占全市肉猪出栏量的 38%。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对采用“公司+农户”养殖模式的生猪养殖公司进行约谈，督促依法投苗；加快推进“白名单”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提升改造和验收，104 家“白名单”生猪养殖

场均已通过县级验收。

（二）强化生猪养殖场联合执法监管，严格落实养殖场污染物排放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截至 2024 年底，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开展生猪养殖场现场检查 351 家次，立案查处 3 家。

三十八、禁养区清理不到位，按江门市《2023 年生猪养殖场污染排查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各县（市、区）应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禁养区清理工作，截至督察进驻期间仍有 15 家未清退，其中恩平市黎锡培养殖场、吴全达养殖场等仍在养殖。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开展禁养区生猪复养情况排查，修订完善禁养区长效监管机制，强化动态监督管理，巩固禁养区清理整治成效。

（二）加大联合检查力度，2024 年全面开展禁养区“回头看”排查；印发《台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非禁养区养殖污染监管巡查制度》，进一步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日常巡查，防止禁养区内生猪养殖死灰复燃。

三十九、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一些养殖场（户）粪污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鱼塘或还林，造成农业面源污染。开平市月山镇水二村委会麦钰琪生猪养殖场异位发酵床已停

用、养殖废水直排鱼塘；百合镇王育周养殖场配套的消纳土地面积不足；恩平市东城镇健力养殖场污水处理设备“跑冒滴漏”严重。大量养殖场（户）仍采用传统水冲粪的方式处理粪污，开平市月山镇 92 家、恩平市大槐镇 121 家、台山市三合镇 283 家规模养殖场中使用水冲粪工艺的分别约占 85%、95%、91%，生猪养殖绿色化水平较低。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加快推进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提升改造，指导养殖场升级清粪工艺，由水冲粪工艺转为干清粪工艺，提升生猪养殖粪污防治水平。

（二）强化联合检查，严格落实生猪养殖场污染物排放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推广生态化、规模化、集约化养殖，推进规模生猪养殖场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导三合镇使用水冲粪工艺的规模生猪养殖场转变清粪工艺，使用节水的干清粪工艺。截至 2024 年底，三合镇 26 家“白名单”生猪养殖场已转变清粪工艺。

四十四、传统产业绿色发展水平不高。江门市资源消耗依赖性强、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传统产业占比大，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约 42.0%，低于全省 55.1% 的平均水平；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12.3%，与 2025 年达到占比 20%的目标还有差距。摩托车、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印染等传统行业升级转型动力不足，清洁生产水平偏低，87 家摩托车制造企业完成清洁生产的仅有 10 家，97 家家具制造企业完成清洁生产的仅有 6 家。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大力推动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加快发展，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2024 年六条重点产业链合计完成产值 720.8 亿元，同比增长 7.3%；全市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164.64 亿元，同比增长 8.5%，增速排名全江门第一，连续 11 个月获得“红榜”激励；完成先进制造业增加值 54.9 亿元，同比增长 8.1%，增速排名江门第三。2025 年六条重点产业链合计完成产值 722.4 亿元；全市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173.5 亿元，同比增长 2.3%，增速排名江门第四。台山成功获评省食品工业培育试点县；江门台山产业园区（金属材料）成功获评省级特色产业园；金属制品及材料、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被认定为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2024 年至 2025 年推动 87 家规上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2024 年完成 5 家自愿性清洁生产验收和 4 家强制性清洁生产验收；2025 年完成 1 家自愿性清洁生产验收和 5 家强制性清洁生产验收，持续推动绿色低碳转

型发展。

四十五、规上工业原煤消费量压减难度大。用能仍存在刚性增长需求，国能台山电厂为充分发挥煤电兜底能源保供作用，持续顶峰发电，2021 年累计发电量 267.1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72%，2022 年发电量持续增长，带动原煤消费量大幅增长；新会双水“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完成建设和并网发电，新增燃煤发电装机 60 万千瓦，发电燃煤需求增加。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持续深化节能减排，降低燃煤煤耗。2025 年国能台山电厂供电煤耗 304.4 克/千瓦时，一期 1—5 号机组同比下降 0.92 克/千瓦时，二期 6、7 号机组同比下降 1.36 克/千瓦时。

（二）在确保能源保供安全的前提下，国能台山电厂持续开展节能降耗工作。截至 2025 年底，完成 4 号和 5 号脱硫节能提效优化改造并投入运行，大幅降低脱硫系统烟气阻力，节能效果显著；完成 4、6 号炉空预器蓄热元件及密封系统改造，节能效果明显；完成 4 号炉省煤器及电除尘输灰系统节能改造，减少压缩空气用量，改造后节气量达 54%。完成 4、5 号机低压缸排汽通道优化，提高机组经济性，降低煤耗约 0.5 克/千瓦时。

四十六、能源消费结构不尽合理，煤炭消费占比大，2021年至2022年规上工业原煤消费量不降反升，天然气消费量却有所下降。能耗强度绝对值偏高，江门市2021、2022年能耗强度绝对值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截至“十四五”中期，蓬江区、鹤山市的能耗强度累计下降远未达到下降进度目标要求，2023年上半年鹤山市能耗强度不降反升。

整改时限：2025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提前预审计划上马项目能耗水平，对能耗低于全市“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目标值的项目，优先保障用能；对能耗高于全市“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目标值的项目，督促落实能耗平衡措施。

（二）印发《关于印发台山市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为项目评审、跟踪和监管提供重要抓手，保障项目按投资承诺动工投产。引进“e”家智能制造等一批低能耗高产出项目。

（三）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实施工业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等措施，提高工业企业能源利用效率。截至2025年12月，国能台山电厂已完成技术改造升级，降低机组供电煤耗。

（四）大力推进厂房分布式光伏建设，截至2025年底，累计工商业光伏并网312户，装机容量392.9兆瓦；台山隆

文、上川岛、下川岛三个风电场分期开展“以大代小”改造；中广核江门川岛一海上风电项目、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场址核准、送出工程核准，总装机容量 80 万千瓦。

四十七、潭江干流南楼段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恒大悦珑湾小区临时项目部生活污水收集不完善。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整改措施：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督促恒大悦珑湾小区完善内部污水收集系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将污水全部收集输送至迳头污水厂处理。

四十九、台山市冲蒺镇岐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被长龙陶瓷原料加工场侵占，非法洗砂洗泥，影响生态环境。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督促经营主体依法完成拆除违法设置的洗砂船、洗砂场传输设施、场区供电设备，清理非法占用土地的洗砂设施和堆放的泥沙堆料；开展堆土区域复绿，种植松树 1000 棵、占用耕地堆泥地块开展复耕复种。根据 2023 年 11 月 30 日监测结果，岐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为Ⅱ类，达到水质标准要求。

（二）按照江门市洗砂监管执法有关机制要求，定期开

展洗砂洗泥联合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洗砂洗泥行为。

五十、红树林保护力度不够，国家海洋督察指出镇海湾河口分布着约 330 亩互花米草，台山市虽制定《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计划》，但治理工作推进缓慢。广东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内约有 46.7 公顷养殖塘尚未开展相关清退工作。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2024 年完成镇海湾河口约 330 亩互花米草除治。制定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养殖塘清退工作方案，推动 8 个养殖塘（46.7 公顷）在 2025 年底前停养并拆除相关设施。

（二）加强红树林保护情况监督检查，建立常态化巡查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红树林生态功能稳定。

（三）组织开展“靖海 2024”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及时制止和查处未经批准从事开发利用活动。

五十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存在薄弱环节。部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滞后，台山市列入 2023 年度任务的广海、北陡等镇共 19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截至督察进驻时全部未动工。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截至 2024 年 11 月，完成 2023 年度 19 个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

五十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存在薄弱环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不彻底，新会区司前镇司前村鹤边河两岸未完成截污，河水发黑；台山市水步镇洞庭村内存在多处黑臭水体；鹤山市古劳镇水楼一二队居民的生活污水直排附近明渠，水体泛黑、臭味明显，监测显示氨氮浓度达 12.9 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全面排查梳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薄弱环节，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工作；扎实开展洞庭村内黑臭水体排查，制定整改措施，做好水渠日常清淤维护工作，已完成黑臭水体治理。

五十四、固体废物管理存在一些短板，建筑垃圾消纳能力明显欠缺。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按照江门规划指引，加快完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处理能力，目前已核准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 4 个，资源化处理能力约 182 万吨/年。

（二）深入开展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

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源头治理，加快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处置核准等制度。严格落实《江门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引导建设、施工、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企业单位依法处置建筑垃圾。

（三）强化监督执法，依法查处无证运输、未密闭运输、超限超载运输、抛撒滴漏、乱堆放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建筑垃圾处置事中事后监管。2025 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215 人次，检查工地 161 个、运输车辆 141 辆；共发现并清理违规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点 34 个，处罚违法倾倒建筑垃圾 7 宗、未经批准擅自利用空地受纳建筑垃圾 7 宗、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2 宗。

（四）扎实开展“无废工地”创建工作，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建筑垃圾处置问题排查整治，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五十五、江门市现有协同铝灰渣处置项目处置总能力达 1.6 万吨/年，但未充分发挥治污效益。2023 年以来，江门市铝灰渣产生量约 1.6 万吨，除产废企业自行利用处置 6000 多吨，市内相关处置单位接收不足 750 吨，剩余约 1 万吨仍需依托外市处理，监管难度较大。其中，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铝灰渣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8000 吨/年，2021 年以来共收集铝灰渣 9060 吨，受限于水泥生产负

荷，至督察进驻时仅协同处置 3600 吨，长期积存近 5460 吨的铝灰渣，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加大涉铝灰渣企业环境监管力度，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日常检查等方式，压实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坚决打击非法倾倒、处置铝灰渣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帮扶指导、宣传教育力度，引导涉铝灰渣企业依法处置危险废物。2024—2025 年，全面排查涉及金属熔炼和熔化炉企业 68 家次，并督促企业按要求进行申报和转移处置固体废物。